（上接B010版）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05	50,000	2018.6.25	2018.12.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50	50,000	1,061.3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027期	60,000	2018.6.25	2018.12.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55	60,000	1,287.74
3	交通银行广东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型结构性存款183天	10,000	2018.6.27	2018.12.27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35	10,000	205.75
4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企业客户慧盈105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0,000	2018.6.26	2018.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4.35	10,000	202.38
5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5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18.6.26	2018.12.2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型	最高4.55	20,000	425.72
6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33	60,000	2018.12.25	2019.6.20.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5	未到期	未到期
7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7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12.25	2019.6.20.	是	保本证益保障收型	4.10	未到期	未到期
8	交通银行广东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5天	10,000	2018.12.28	2019.6.21.	是	保本定益保障固收型	4.10	未到期	未到期
9	华夏银行广州大道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8.12.26	2019.6.20	是	保本动益保障浮收型	最高4.15	未到期	未到期
10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4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18.12.24	2019.6.19.	是	保本动收益，封闭式型	最高4.60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							150,000	3,182.9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经多方研究论证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充分沟通，公司在“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现有实施地点生物岛地块上增加新的使用用途，同意公司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用途进行调整。同时，鉴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仅使用生物岛地块上建设的整体建筑物的部分，无法区分、匹配对应土地成本。出于谨慎考虑，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已投入购买实施地点土地支出的人民币11,199.47万元置换募集资金自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除土地之外的其他建设内容。于2018年7月，上述募集资金已退回募集资金专户。

2、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和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第二批新增实施主体，负责公司有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公告编号为2018-099的公告）。上述拟新增本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结合公司对信息化建设推进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拟将本次将募集资金人民币0.8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1.2亿元；同时，公司将原用于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的用途拟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王老吉” 系列商标项目资金（“该事项”）。该事项经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已对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公告编号为2018-095和2018-098的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实施，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缓慢，公司拟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延期至2021年01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延期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公告编号为2018-095的公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白云山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白云山在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664.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150,000.00	—	150,000.00	5,696.48	5,696.48	(144,303.52)	3.80%	2019年12月31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100,000.00	—	100,000.00	1,794.74	3,392.03	(96,607.97)	3.39%	2021年1月31日	建设中，暂不适用	建设中，暂不适用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	100,000.00	—	100,000.00	—	0.00	(100,000.00)	0.00%	2018年12月31日	暂未投入，不适用	暂未投入，不适用	是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	200,000.00	—	200,000.00	—	80,000.78	(119,999.22)	40.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631.21	2,069.95	(17,930.05)	10.35%	2020年12月31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216,344.65	—	216,344.65	—	218,505.20	2,160.55	101.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6,344.65	—	786,344.65	8,122.43	309,664.44	(476,680.21)	39.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包括资产投入和研发投入。（1）“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资产投入部分在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中实施，因该项目用地正式交付时间较原计划滞后近8个月，而且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大，前期开展可行性研究时间较长，于2018年6月底完成立项；同时，工程建设相关审批流程较长，致使项目建设进度较慢；（2）研发投入进展缓慢原因为，公司基于现实的运营考虑，需进一步整体统筹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①经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4家实施主体。2018年7月，9月期间，公司向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2家分公司合共拨付募集资金1.26亿元，目前各项目均按计划进度推进中。②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和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第二批新增实施主体，负责公司有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工作。上述拟新增为本公司第二批实施主体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实施。 2、“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包括：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制药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明兴药业和制药公制药厂。（1）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进地后因地质条件复杂，需要深度勘察以及对施工设计进行相应调整；此外，因国家关于中药注射液制剂政策发生了变化，需对原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局部调整；（2）制药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的地块内的市政“沙塘路”未迁移，土地未能正式移交，影响土方平整和工程施工；市政配套道路及相关设施尚未建设完善；政府在拆迁供地方面如期交改变。 3、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由于受股权调整因素的影响，致使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的具体方案和时间无法确定，加之国家政策的发展趋势对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的影响仍有较大不确定性。 4、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2018年未有投入募集资金的原因说明：2018年，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随着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其营运资金较为充裕，该公司出于未来战略考虑，将继续实施“控费惠价”策略，以控制渠道费用，管控渠道，同时亦对品牌建设策略作相应升级调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变化。 5、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因公司数据规模大、数据标准未统一，且信息化项目有周期长、按项目进度分期进行的特殊性，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推进进度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由于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结合公司对信息化建设推进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拟将本次将募集资金人民币0.8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1.2亿元；同时，公司将原用于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的用途拟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王老吉” 系列商标项目资金（“该事项”）。该事项经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已对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公告编号为2018-095和2018-098的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实施，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二）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截至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已完成对91,238.28万元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四）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八）项“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广州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0	0	0	0	—	0	—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0	0	0	0	—	0	—	否
合计	—	108,000.00	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拟变更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2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概述

（一）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对收入、金融工具方面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财会 [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

（二）变更审议程序

1、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内容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内容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公告》

2、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内容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内容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内容及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本集团对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中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减值、收入等内容进行了梳理修订。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内容及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8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8年1月1日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5,057.73	(4,875,057.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859,674.96	(1,038,859,674.9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2,686,231.77	62,686,231.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75,856,856.18	975,856,8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850,739.31	778,746.71	389,629,486.02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70,206,938.27)	63,388,106.49	(6,818,831.78)
未分配利润	6,285,996,409.09	(67,801,004.52)	6,218,195,404.57

本公司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8年1月1日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5,057.73	(4,875,057.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180,994.75	(1,035,180,994.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2,686,231.77	62,686,231.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72,178,175.97	972,178,17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68,848.19	778,746.71	109,147,594.9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4,737,939.47)	64,954,866.01	216,926.54
未分配利润	4,024,415,273.84	(69,367,764.04)	3,955,047,509.80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认议决议通过，本集团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按照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本集团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经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99%以上的收入为销售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8年1月1日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负债：			
预收款项	1,888,892,476.97	(1,888,892,476.97)	–
合同负债	–	1,614,438,014.50	1,614,438,014.50
应交税费	206,462,076.94	274,454,462.47	480,916,539.41

本公司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8年1月1日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负债：			
预收款项	116,889,039.40	(116,889,039.40)	–
合同负债	–	99,905,161.88	99,905,161.88
应交税费	124,918,499.55	16,983,877.52	141,902,377.07

③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A、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调整前(人民币元)	调整数(人民币元)	调整后(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1,702,655,475.08	(1,702,655,475.08)	—
应收账款	1,113,769,006.51	(1,113,769,006.5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816,424,481.59	2,816,424,481.59
应收股利	552,938,523.45	(552,938,523.45)	—
其他应收款	209,318,838.53	552,938,523.45	762,257,361.98
应付票据	252,226,384.82	(252,226,384.82)	—
应付账款	2,802,200,696.28	(2,802,200,696.2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054,427,081.10	3,054,427,081.10
应付利息	253,966.40	(253,966.40)	—
应付股利	45,446,017.79	(45,446,017.79)	—
其他应付款	2,399,394,477.50	45,699,984.19	2,445,094,461.69
长期应付款	20,171,809.73	14,954,855.39	35,126,665.12
专项应付款	14,954,855.39	(14,954,855.39)	—
合 计	9,113,330,051.48	—	9,113,330,051.48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调整前(人民币元)	调整数(人民币元)	调整后(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679,046,805.63	(679,046,805.63)	—
应收账款	265,693,684.36	(265,693,684.3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944,740,489.99	944,740,489.99
应收股利	656,897,700.00	(656,897,700.00)	—
其他应收款	1,527,015,254.36	656,897,700.00	2,183,912,954.36
应付票据	908,082.74	(908,082.74)	—
应付账款	331,740,567.20	(331,740,567.2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2,648,649.94	332,648,649.94
应付股利	477,452.11	(477,452.11)	—
其他应付款	1,122,916,120.25	477,452.11	1,123,393,572.36
合 计	4,584,695,666.65	—	4,584,695,666.65

B、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调整前(人民币元)	调整数(人民币元)	调整后(人民币元)
管理费用	1,579,582,508.93	(373,287,521.71)	1,206,294,987.22
研发费用	—	373,287,521.71	373,287,521.71
合 计	1,579,582,508.93	—	1,579,582,508.93

公司利润表

项 目	调整前(人民币元)	调整数(人民币元)	调整后(人民币元)
管理费用	445,111,622.93	(130,836,506.00)	314,275,116.93
研发费用	—	130,836,506.00	130,836,506.00
合 计	445,111,622.93	—	445,111,622.93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本期以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内容及财务报表格式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该等修订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修订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修订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2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召开，审议了通过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次相关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结合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修改请见附件一、附件二。

上述修订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本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39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7年9月1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及成立，注册号为：6332026830-X，取得本公司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1997年9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56号文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219,900,000股，并于1997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00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2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000,000股，于2001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本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39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7年9月1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及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32026830X7。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1997年9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56号文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219,900,000股，并于1997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00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2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000,000股，于2001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三十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
4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批准的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相应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5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6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
7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